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8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二十二、结论意见.....	18



GRANDWAY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银禧科技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禧有限	指	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瑞晨投资	指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
银禧集团	指	银禧集团有限公司（SILVER AGE HOLDINGS LIMITED），公司股东
广能商贸	指	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联景实业	指	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广汇科技	指	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曾用名为“广汇科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科投	指	东莞市科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现更名为“广汇科技非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邦实业	指	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现更名为“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德康	指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禧香港	指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禧光电有限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银禧光电前身
东莞银禧新材	指	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禧钴业	指	东莞银禧钴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禧刚果钴业	指	银禧科技（刚果）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分子研究院	指	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公司投资主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众耀电器	指	东莞市众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银禧工塑	指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银禧新材	指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禧光电	指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银禧科技	指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诺德	指	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银禧新能源	指	苏州银禧新能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孙公司
三维魔坊	指	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香港兴科	指	兴科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兴科电子	指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定价基准日	指	银禧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非公开发行预案》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GRANDWAY

		ZE10003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18年4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608号”《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018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316号”《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019年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149号”《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审计报告》	指	《2017年审计报告》《2018年审计报告》《2019年审计报告》的合称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82-1号

致：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



GRANDWAY

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



GRANDWAY

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已包括《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程序。根据《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项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GRANDWAY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0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进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至（六）项规定的以下情形：

①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②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④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8,270 万元人民币，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石磊一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0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石磊，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GRANDWAY

（三）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监管问答》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引入的投资者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八条和《监管问答》第一条对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有关事宜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瑞晨投资，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共计 89,242,59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19.73%。谭颂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3,300,75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7.36%；同时谭颂斌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瑞晨投资 60%的财产份额，系瑞晨投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瑞晨投资的日常经营和重大经营决策均由谭颂斌一人主导，瑞晨投资为谭颂斌控制的企



GRANDWAY

业，因此谭颂斌通过控制瑞晨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9.73%股份。此外，报告期以来谭颂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具有实质影响。综上，谭颂斌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27.09%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 2018 年 4 月股权激励计划行权、2018 年 7 月股份回购注销及 2019 年 6 月股份回购注销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等高分子材料业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瑞晨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谭颂斌为发行



GRANDWAY

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瑞晨投资、谭颂斌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银禧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石磊将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在未来 12 个月内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东莞市瑞禧投资有限公司。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谭颂斌、周娟、林登灿、黄敬东、章明秋、肖晓康、张志勇、叶建中、罗丹凤、王志平、顾险峰、郑桂华、张德清；

(2)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深圳前海瑞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桂林金色家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余瑞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新余中科瑞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致本科技有限公司、手击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互惠联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东莞市华联企业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5.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组织：银禧工塑、苏州银禧新材、高分子研究院、银禧光电、苏州银禧科技、康诺德、东莞银禧新材、银禧钴业、三维魔坊、众耀电器、银禧香港、银禧刚果钴业、香港兴科。

6.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樟树市瑞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景航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禧新能源。

7.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曾经的关联方：兴科电子、刚果银禧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胡恩赐。



GRANDWAY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收购兴科电子构成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并范围的除外）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发行人为参股公司兴科电子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已提供与公司相同的保证责任，且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已签署担保责任划分协议，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内部追偿；发行人对胡恩赐的其他应收款系胡恩赐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上述其他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且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已出具关于避



GRANDWAY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采矿权、注册商标、专利、租赁房产等。

本所律师认为，除银禧工塑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银禧工塑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原因是跨宗地建设的房屋不能办理房产证，但银禧工塑已办理了用地规划许可、建设规划许可和建筑施工许可，权属不存在瑕疵，且不存在规划及房屋管理方面的处罚记录，不致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抵押、专利授权许可及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受限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根据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之物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未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的行为。

经查验，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为收购兴科电子股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时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



GRANDWAY

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 2017 年至今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3 次修订，除尚需履行最新章程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外，上述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定程序进行的历次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GRANDWAY

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经查验，除董事长谭颂斌、副董事长周娟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五）项“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100 万以上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除康诺德在报告期内被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处以行政处罚外，发行人



GRANDWAY

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禧工塑及苏州银禧科技正在申办新的排污许可证。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银禧科技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整体发展战略与主要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500 万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康诺德被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根据发行人确认，康诺德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比均未超过5%，上述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因此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诉讼、仲裁案件将可能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亦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4.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引入的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和《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监管问答》履行了所需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中



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韩雪莹

2020年6月30日